

國立交通大學 工學院

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94.1.11 九十三學年度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訂定
94.1.14 九十三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九十五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九十八學年度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5.10 九十八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22 一百零二學年度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
103.6.17 一百零二學年度工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

一、目的：為提昇本院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鑑定方式：凡本院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2)托福(TOEFL)550 分(含)以上

(3)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4)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5)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6)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

2.選修通過本校開設之研究所英語訓練課程至少 4 學分。

3.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三、各系所自行訂定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施行細則，並提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若各系所訂定之鑑定方式較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四、本辦法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